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8)

公告

中國證監會受理建議A股發行申請材料

本公告乃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的規定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7年8月30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17年10月9日及2018年5月16日的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建議A股發行」)的相關事宜。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上述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就建議A股發行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提交包括A股招股說明書(「A股招股書」)在內的申請材料，並已於2018年12月20日收到中國證監會對本公司提交的建議A股發行申請出具的受理單(受理序號：182044)。A股招股書將適時刊載於中國證監會網站(www.csrc.gov.cn)。

鑒於建議A股發行須符合若干先決條件，因此未必能夠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本公司將適時就建議A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和進展另行

* 僅供識別

作出公告。本公告的發佈僅為提供信息，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安

中國烟台，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安先生、張輝先生及王艷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宗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洪奇先生、李煒先生及李同寧先生。